NOV142019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192140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广告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了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五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7年起聘用受益人担任副创意总监，此前他曾在阿根廷和新西兰的其他广告公司担任文案和创意总监职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该个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奖项或奖励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因其作品获得的以下奖项和认可主张资格：

- I !国际创意节~ I：“ 银狮奖 ”（一项）、“ 铜狮奖 ”（一项）和“ 入围名单 ”（两项）
- I I国际广告节 I广告节）：“ 二等奖 ”（一项）和“ 决赛入围者 ”（一项）
- -----....--------~奖：2013年（六项）、2011年（三项）、2010年（两项）、2009年（四项）
- La iz de Oro（“ 金铅笔 ”）文凭（一项）
- 年度广告展：“ 卓越奖 ”（一项）
- ,_____ 的“ The One Show ”：“ 优异奖 ”（两项）

申请人提供了该l !广告节2018年和2019年广告节的媒体资料包，以及《卫报》发表的关于2016年广告节的一篇文章，指出“ 业界人士齐聚l I以表彰世界上最好的广告。 ”关于l I广告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AdHugger.net的在线文章，内容涉及该广告节宣布其决赛入围者，这些入围者由大奖评审团在大约20个类别中选出。该文章指出，广告节“ 表彰国际广告界个别公司的杰出贡献 ”，并每年举办颁奖典礼和晚会以庆祝“ 世界最佳广告的获奖者 ”。虽然这些媒体报道证明这两个广告节吸引了受益人领域内的国际参赛者，并在颁奖组织之外获得认可，但它们并未涉及受益人获得的奖项。

关于其余颁奖实体，申请人提交了I I网站的一张截图，显示其“ 组织I I广告业最负盛名和公认的奖项：金铅笔奖和白金铅笔奖。以及传播卓越的最高奖项：Jerry Goldenberg奖。 ”3 来自th;I I I I的一封信指出，该组织在其年度 !颁奖典礼上“ 奖励广告中最具创意的作品 ”，且其奖项“ 在整个行业受到尊重 ”。最后，来自I I的一封信描述了其“ The One Show ”奖项竞赛，指出“ 被选为铅笔奖是极大的荣誉。 ”4 申请人未提交来自这些组织本身以外来源的独立证据，以证明它们所颁发奖项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虽然记录包含足够证据证明上述竞赛具有国家或国际范围，但此处的问题不是受益人参加的竞赛的范围，而是其具体奖项是否为“ 因该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记录反映，颁奖实体，包括~ landl 广告节，颁发 I不同级别的奖项。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的具体奖项因该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符合本

3 在其他地方，申请人将Lapiz de Oro描述为“ 每月授予I O 最佳电视和广播广告的奖项 ”，由“ 广告公司和营销人员的专业人士评判 ”。

4 如前所述，记录反映受益人获得的是The One Show的“ 优异奖 ”，而非颁奖实体信中所提及的“ 铅笔奖 ”。该信未说明“ 优异奖 ”的意义。

法规标准。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I I获得“ 银奖 ”和“ 铜奖 ”以及“ 入围 ”认可，或从j !Festivals获得“ 二等奖 ”和“ 入围 ”认可，被其领域公认为国家或国际卓越奖项，相对于从每个颁奖实体获得最高奖项而言。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证据表明，在2018年，只有1186个e~（在32,372个中，约3.5%）获得了! l奖项，从而暗示任何l__J奖项都应满足此标准。然而，提交的证据表明，I I在每个类别或子类别中颁发的最高奖项是“ Grand Prix ”，而l IFestivals除颁发第一、第二和第三名奖项外，还颁发“ Grand Prize ”和“ Best of Show ”奖项。记录中没有关于奖项结构分解的信息，例如认可的铜奖、银奖、金奖和Grand Prix获奖者总数，以及参赛作品和奖项如何在子类别中分布，子类别似乎很多。5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在最高类别以下颁发众多奖项表明该领域存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卓越 ”奖项。如前所述，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是评估某一奖项是否满足此标准时的相关考虑因素。6

除上文讨论的奖项外，记录中还包含与该标准相关的其他证据。申请人提交了20131 IFestivals Gold World Medal、20l30Award（电影类别）troRhY以及2013 Golden Awardl（Gold- Category 7 The Winner）的照片，上述奖项均因一则Coca-Cola广告而授予l Ifor。

该法规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在于“ 该外国人 ”获得奖项或奖品，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品。申请人未提交来自该三个颁奖机构的任何佐证证据，以确认它们将这些奖项授予受益人，或以其他方式对其个人予以认可。8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品，我们将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些奖项。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获得了“ 2017年银奖D Award（新西兰）..；但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文件。它提供了新西兰网站上的“ Winners L_J A wards ”截图，其中包括2010年至2016年各年 I I奖项结果的链接。记录还包括一张照片，似乎显示来自~----~受益人前雇主的一群人接受

5 例如，Thel 12018 Media Kit 显示，2018 年移除了 120 个奖项子类别。记录中没有关于受益人作品获奖年份的参赛作品和奖项数量的可比信息。该媒体资料还描述了一种奖项“ 积分系统 ”，指出在新系统下，入围、铜奖和银奖将分别为代理机构赢得 1、3 和 7 分，而金奖为 15 分，大奖为 30 分。

6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6 页。

7 记录未反映受益人曾受雇于~--------~ 然而，~ I 节庆认可了受益人在此可口可乐电视广告中作为文案撰稿人的作品（标明 Js 为负责的代理机构），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将该商业广告归于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 申请人未解释或记录这两个代理机构之间的任何联系。~--~

8 一封来自奖项协调人~ IFestivals、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的信函，仅确认受益人于 2014 年获得的二等奖奖项，以及 2013 年获得的“ 入围者 ”认可。

“ Grand 此证据未记录受益人获得2017年银奖0 ” D
Award。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上述可口可乐广告是2013年TED Initiatives ~----------~中被评判为 “ 获胜者 ” 的十则广告之一。来自TED.com的文件显示，它通过将该商业广告列入其获胜者名单，认可了品牌和受益人的前雇主~----------~。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来自TED的任何佐证证据，确认受益人本人因其在这则广告上的工作而获得奖品或奖项。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关于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称其提供了证据证明 “ [受益人]及其成就一直是专业出版物和媒体发表文章的主题。 ”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对受益人的采访发表在Campaign US网站（www.campaignlive.com）上，作为其 系列的一部分，描述为 “ 每周 I I专题，我们了解广告行业年轻人目前消费的媒体。 ” 受益人的照片与文章一起出现，文章包含对关于他当前最喜欢的电视节目、电影、音乐、书籍和社交媒体网站问题的回答。虽然这篇文章明显以受益人为特色并且关于他，但它不涉及他在该领域的工作，而这是本法规要求的。

申请人还提交了发表在AdLatina网站上的简短文章。一篇文章标题为 宣布受益人和另外三个人 ~w_e_r_e_a_ll_p_r_o_m_o_t_e_d_t_o_t_h_e_p_o_s_it-io_n_o_f_c-re-a~tive director with I l，并包括公司代表关于他们强劲表现的引述。另一篇文章，9标题为I t宣布受益人和另一个人最近加入I I担任创意总监。来自该代理机构两位执行创意总监的引述将受益人和他的同事描述为 “ 理解品牌无国界需求 ” 并具有 “ 良好能量 ” 的创意总监。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AdLatina杂志的印刷版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但未证明出现在AdLatina.com网站上的这些简短晋升和聘用公告可被视为关于受益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在这两种情况下，文章正文仅以名字提及受益人，除指出其晋升或调动外，未提及他在该领域的工作。

9 申请人指出同一篇文章出现在Dossiernet.com和LatinSpots.com网站上，并提供了来自这些网站的部分难以辨认的截图副本。

除上述文章外，申请人还提供了截图，显示受益人为知名品牌所做的广告项目曾出现在多个网站上，既包括维护创意广告作品数据库的行业导向网站，也包括NFL.com等一般网站。申请人还陈述称，上述在20131年播出的可口可乐广告曾被多家媒体报道。申请人未提供报道该可口可乐广告的文章全文，也未提供受益人在这些文章中被提及的证据。1 ° 此外，证明其作品可在网上观看的证据并非关于受益人的 “ 已发表材料 ” 。并非关于受益人的文章或其他证据不满足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11 事实上，所提交的证据并未提及受益人，更不用说反映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参与的一些获奖项目出现在颁奖实体网站的档案中。虽然此证据以姓名确认受益人为获奖项目背后创意团队的成员，但它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因为它不是关于受益人的 “ 已发表材料 ” 。

基于所述原因，申请人未提供满足此标准的证据。

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作为评审团成员参加了由[已隐去]主办的20061[已隐去]奖项的 “ 直接营销 ” 类别。

证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头衔，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否具有领导性。12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3

10 我们承认，报道该项目的若干新闻媒体是主要媒体（如CBS News和Daily Mail），但如前所述，证据不完整，且申请人未证明该报道是关于受益人的。
1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认定所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的工作，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另一组织）。
1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13 同上。

申请人支持申请的初始信函将受益人的职责描述为副创意总监，指出他领导创意工作并制定传播策略，撰写电视脚本和跨不同媒体的广告活动，监督创意团队，制定提案，并与执行创意总监和艺术总监密切合作以确立所分配产品的标识。申请人强调，“ 有像[受益人]这样的人在[公司]工作，对于该机构引以为豪的创意发展至关重要，并带领该机构成为[已隐去]年度最佳机构。 ”
申请人后来提供了[已隐去]副总裁兼执行创意总监[已隐去]的一封信，作为受益人基于其目前作为副创意总监的角色满足这一标准的证据。[已隐去]称受益人的贡献“ 直接影响了[已隐去]机构的若干最大牌客户 ”，并强调受益人“ 在我们努力留住现有客户方面一直是关键人物，特别是[已隐去]，该客户每年为机构贡献约2000万美元的收入。 ”他具体说明，受益人参与制作的两则[已隐去]广告曾在[已隐去]——一个领先的广告行业媒体渠道——上展示，并且这种认可“ 帮助[申请人]保持了其作为领先机构品牌的形象。 ”14 [已隐去]提到受益人为另一客户所做的广告活动工作，并还强调“ 他对机构的新业务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并且“ 继续对我们业务的成功至关重要。 ”
虽然[已隐去]的陈述表明受益人在履行其工作职责方面取得了成功，并获得了被分配到一项或多项主要客户的工作，但他的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担任了领导职位，也不包含表明申请人对公司具有重要作用或其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影响的具體信息。15 该信函指出了受益人自加入公司以来合作的两家主要客户，但未包含详细、有证明力的信息，证明其在该业务中的角色或相关结果的具体性质。例如，[已隐去]未解释为何他认为受益人是[已隐去]客户方面的“ 关键人物 ”，或为何他认为受益人对公司的整体成功“ 至关重要 ”。证据表明，任何特定项目都归功于一个大型创意团队，而受益人曾参与的某些创意团队包括不止一名副创意总监。此外，就领导角色而言，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在其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然而，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两位前雇主的信函。[已隐去]创始人兼总裁[已隐去]赞扬受益人的“ 突破性创新和创造力 ”，并表示由于他的才华，他被分配给了高知名度客户。另一

14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为[已隐去]制作的电视广告出现在[已隐去]的创意作品部分。根据网站上提供的信息，任何公司均可提交其创意作品以供收录。虽然作品在收录入数据库之前由编辑委员会审查，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作品被该网站特别“ 展示 ”。
1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指出对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个人所写的信函，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函包含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已隐去]副总裁[已隐去]的信函称，受益人“ 在我们机构作为创意总监的领导角色对于创建、打造和销售创意广告活动至关重要。 ”[已隐去]进一步指出，让受益人担任创意总监“ 对[已隐去]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它为我们公司带来了大量正面宣传。 ”记录还包括[已隐去]创意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受益人在该处担任创意文案。他表示受益人“ 负责广泛客户的文案撰写 ”，以“ 最相关的方式 ”履行其职责，并创作了“ 卓越 ”的内容。最后，他表示其认为受益人“ 将极大地影响[他]可能为之工作的任何机构的工作。 ”尽管这些信函确认了申请人的雇佣关系并对其才华表示赞扬，但它们未提供详细、有证明力的信息，证明其在各自企业中的角色的具体性质和结果。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反映这些雇主在该领域的地位。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一标准。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称其向受益人支付年薪147,000美元，并提供了一份其IRS Form W-2副本，显示其在2017年向他支付了108,595美元。审理主任认定存在不一致，并在评估这一标准时依据了受益人Form W-2上报告的较低数额。然而，记录反映受益人在2017年并未全年为申请人工作，因此，其Form W-2上报告的工资并未反映其实际年薪。在评估申请人提交的受益人工作所在大都市区的比较工资信息后，我们认定受益人的147,000美元工资满足这一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Form 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